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徐耀中
電 話：04-37061163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078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0787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有關離岸風電相關影片清單1份，請鼓勵學校師生善
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4日召開之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
第7屆第1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職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